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認購協議，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已經／將會（視情況而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本金額3,000,000美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其總金額最多達33,000,000美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衍丰企業」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9至22頁所載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金潤之先生
陳均鴻先生
謝南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麥炳良先生
梁寶榮先生 *GBS, JP*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各項之資料：(i)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必要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155,505,465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77,527,325股股份總面值之20%。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中最多150,441,175股股份已經或預定由本公司用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進行有關股份發行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餘下股份數目已減至5,064,290股。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6.74%。

除本通函所述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若干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2,981,870股。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4,596,37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董事會函件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為維持董事日後為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而於必要時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授出新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另加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本公司目前並無動用經更新之新一般授權之任何具體計劃。

下表概述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之情況：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總本金額達 33,000,000美元 之可換股債券， 將發行最多 150,441,175股股份	約24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收購位 於蒙古國之鐵礦採礦權及 ／或日後其他可能收購之 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首批所得款項淨 額4,000,000美元已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不論會否動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新一般授權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潤之先生（「金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均鴻先生（「陳先生」）被視為於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山天（蒙古）」）所持有之155,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山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山天（蒙古）91.43%股權，而陳先生及M&S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山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而金先生之妻子龔蕾女士則全資實益擁有M&S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謝先生」）於11,531,642股股份，以及賦予彼權利可分別按每股股份6.51港元、2.40港元及2.3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964股、902,193股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Lim先生」）於839,178股股份，以及賦予彼權利可分別按每股股份3.55港元及2.3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822股及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山天（蒙古）、金先生、陳先生、謝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言，獨立股東所作任何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若干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組成，其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衍丰企業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至1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另請垂注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函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潤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更新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建議更新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0至18頁之衍丰企業意見函件。

經計及衍丰企業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衍丰企業之意見，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

吾等已獲 貴公司聘任，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i)向董事會授出新一般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權力；及(ii)於新一般授權加入 貴公司購回之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應否投票贊成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所作投票將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誠如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潤之先生（「金先生」）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均鴻先生（「陳先生」）被視為於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山天（蒙古）」）所持有之155,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山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山天（蒙古）91.43%股權，而陳先生及M&S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山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而金先生之妻子龔蕾女士則全資實益擁有M&S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謝先生」）於11,531,642股股份，以及賦予彼權利可分別按每股股份6.51港元、2.40港元及2.3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964股、902,193股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Lim先生」）於839,178股股份，以及賦予彼權利可分別按每股股份3.55港元及2.3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822股及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誠如函件所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

山天（蒙古）、金先生、陳先生、謝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組成，以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授出新一般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其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之時為真確，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亦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周詳查詢後始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獲董事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和聲明，以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之獨立調查，而吾等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和陳述之準確性，以及就吾等有關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除吾等就上述工作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利益。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和理由：

1.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蒙古金礦及鐵礦之開採業務。 貴集團亦從事分銷及提供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之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以涵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由 貴公司購回之股份。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 貴公司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777,527,325股，故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155,505,465股新股份。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中最多150,441,175股股份已經或預定由 貴公司用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首批本金額30,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完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第二批完成之規限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餘下股份數目已減至5,064,290股。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6.74%。

除本函件所述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外，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

為維持 貴公司之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所需之酌情權於日後發行新股份以應付 貴集團資金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授出新一般授權，董事將可因而行使 貴公司之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另加 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時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2,981,870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則董事會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獲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64,596,374股股份，即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2,981,870股股份之20%。

股東務請注意，倘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將生效及繼續具有效力，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時為止。

下表概述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之情況：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總本金額達 33,000,000美元 之可換股債券， 將發行最多 150,441,175股股份	約243,00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收購 位於蒙古國之鐵礦採礦權 及/或日後其他可能收購 之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 券認購事項首批所得款項 淨額4,000,000美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函件「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一節所載， 貴公司現時概無有關動用將更新之新一般授權之具體建議。

3. 財政靈活性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大量運用，董事相信，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公司可把握市況，於發現投資機會及當董事認為合適和適當之情況下，靈活地全權決定透過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迅速籌集額外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並無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貴公司所作任何股本發行超過現有一般授權餘下上限之部分，將須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特別批准。為取得股東特別批准而舉行股東大會所需之額外時間，可能阻礙貴公司抓緊合適投資機遇之能力，並可能阻礙有意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鑒於股本融資不會對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付款承擔，因此為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吾等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可增加貴公司集資之財務靈活性，以於需要時候透過配售股份協助貴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增強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吾等亦贊同董事之意見，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融資之迫切需要，惟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對貴集團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時對市場迅速作出回應乃屬必要，原因是該等投資機會或需要進行進一步融資或具吸引力之條款以讓潛在投資者對股份提出投資，而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為貴公司提供較其他集資方式簡單、耗時更短之途徑，同時亦可避免因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而產生之不確定因素。

4. 其他融資途徑

除發行股本籌集資金外，董事會指出貴公司將視乎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及當時市況，考慮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運用內部資源融資等其他融資途徑，以應付貴集團今後投資所產生之融資需要。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討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貴公司可採用之股本融資活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惟該等融資活動將要經歷冗長程序並為所籌集之資金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將會是貴公司為貴集團今後投資進行融資之其中一項選擇，讓董事會可迅速採用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參照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市況以決定貴集團今後投資之適當融資途徑乃屬明智之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股東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悉數行使新一般授權導致潛在攤薄時之股權：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行使新一般授權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AM」) (附註1)	140,591,657	17.08	140,591,657	14.24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 (「Ultra Asset」) (附註2及4)	70,820,000	8.61	70,820,000	7.17
山天(蒙古) (附註3及4)	155,350,000	18.88	155,350,000	15.73
Lim先生 (附註5)	839,178	0.10	839,178	0.08
謝先生 (附註6)	11,531,642	1.40	11,531,642	1.17
公眾股東：				
Great Metal Group Limited (「Great Metal」) (附註7)	50,690,000	6.16	50,690,000	5.13
陳雲女士	45,454,545	5.52	45,454,545	4.60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347,704,848	42.25	347,704,848	35.21
公眾股東小計	443,849,393	53.93	443,849,393	44.94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164,596,374	16.67
總計	<u>822,981,870</u>	<u>100.00</u>	<u>987,578,244</u>	<u>100.00</u>

附註：

- 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IAM。
- Ultra Asset分別(i)由于宗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Extra Righ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60%股權及(ii)由張焯先生實益擁有40%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山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山天控股」）實益擁有山天（蒙古）91.43%股權，而陳先生（執行董事）及M&S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山天控股40%股權，而金先生（執行董事）之妻子龔蕾女士則全資實益擁有M&S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4. 於2,363,710,400股 貴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中，Ultra Asset及山天（蒙古）分別持有718,500,400股及1,645,210,000股。於對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之規限下，於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合共2,686,034,545股股份。然而，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轉換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i)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行使轉換權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均不得觸發彼等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ii)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貴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9.99%；及(iii)將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貴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9.99%。
5. Li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839,178股股份外，彼亦於賦予彼權利可分別按每股股份3.55港元及2.3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822股及1,500,000股股份之 貴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除11,531,642股股份外，彼亦於賦予彼權利可分別按每股股份6.51港元、2.40港元及2.3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964股、902,193股及1,000,000股股份之 貴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全資實益擁有Great Metal。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於已授出新一般授權獲悉數運用後，現有股東以外之新股東將獲發行164,596,37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而倘向第三方（非現有公眾股東）發行股份之已授出新一般授權獲悉數運用，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53.93%攤薄至約44.9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將允許透過根據已授出新一般授權進行新股本發行之方式增加資本；(ii)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日後於機會出現時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潛在投資，提供另一融資途徑；及(iii)於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獲運用後，全體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最高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悅兒 黃家保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由以下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動議由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之授權所取代。」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潤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通告內任何中文名稱或字詞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正式英文譯本。